

7.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-載波關閉狀態之不必要發射測試

7.1目的

保護其他無線電業務及系統，使之不受 MES 在載波關閉狀態時不必要發射之影響。

7.2合格標準

MES 在載波關閉狀態時不必要發射之最大 EIRP 值不得大於表 6 所列之規定值。表 6 中相鄰頻帶間之規定值若有不同，則中間頻率適用較低值。

表 6：載波關閉狀態時不必要發射之最大 EIRP 規定值

頻率 (MHz)	EIRP (dBW)	測定頻寬	測定方法
0.1 - 30	-87	10kHz	峰值保持
30 - 1000	-87	100kHz	峰值保持
1000 - 12750	-77	100kHz	峰值保持

本合格標準適用於附錄三之 3.2 所列之環境條件。

7.3測試方法

MES 應設定在非發射(載波關閉)模式。

如有定期自動發射脈衝之功能(例如位置更新時),STE 應提供抑制該功能之方法,且只分析非發射期間之不必要發射。

測試環境條件依附錄三之 3.3 規定。

在測試設備中,頻譜分析儀雜訊大小應至少要比表 6 所列規定值低 6 dB。

本測試是依附錄二之 2.4 所規定之輻射或傳導方式量測。

附錄四適用於輻射不必要發射之量測。

附錄五適用於傳導不必要發射之量測。

7.3.1 測定方法

頻譜分析儀應設定在掃瞄模式，並應在下列條件下操作：

頻率掃瞄：依所評估頻率範圍之需要

解析度頻寬：表 6 規定之測定頻寬

顯示頻寬：至少為測定頻寬之三倍

平均值功能：取消

峰值保持功能：啟用

掃瞄時間應為符合正常校準及操作容易性之最短時間。

峰值測定時，頻譜分析儀應依表 6 規定之頻率範圍改變頻率。

7.4 測試規定

測定 MES 之輻射不必要發射時，量測值不得超過表 6 規定之數值。

測定 MES 之傳導不必要發射時，量測值加最大天線增益不得超過表 6 規定之數值。